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
项目（首期）第二阶段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日程安排	9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20
第六章	开标办法	2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5
第八章	定标办法	3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57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本招标项目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设计已由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发改社〔2019〕67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岭南师范学院，建设资金来源由省、市财政及岭南师范学院筹集解决，招标人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设计

1.2.2 项目位置：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湛江教育基地教育城四路8号

1.2.3 项目招标设计内容及规模：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学生宿舍2栋（D1和D2），约80556.57平方米；食堂及学生活动中心1栋（E1），约13095.22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周边道路广场、绿地、给排水管网等室外工程。建安工程费用为38792.32万元。

（2）图书馆1栋（F1），约45957.58平方米；地下室1个（G2），约13056.69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周边道路广场、绿地、给排水管网等室外工程。建安工程费用为26076.93万元。（图书馆（F1）、地下室（G2）设计由项目业主视建设经费筹措情况而定，如项目业主因建设经费原因取消或暂停该部份设计内容，不视为项目业主违约，投标人不得有异议。项目业主如需重新启动该暂停部份建设内容，继续由中标人负责设计，该部分设计费用相应的结算及付款方式由项目业主、招标人和中标人参照现有合同执行或另行以补充合同协商约定执行。）

（3）本次招标设计规模合计约152666.06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合计为64869.25万元。

1.2.4 规划意见文件：湛自然资（麻）〔2020〕417号。

1.2.5 项目批准文件：湛发改社〔2019〕671号。

1.2.6 资金来源：由省、市财政及岭南师范学院筹集解决。

1.2.7 投资总额：项目首期建设总投资为189402万元。

1.2.8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为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含装修效果图）、绿色建筑设计、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现场指导与监督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最终提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含装修效果图）及审查文件、绿色建筑设计、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成果、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招标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服务等内容。

（2）施工图设计：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设计和专项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室外管线及配套施工图设计（至市政接驳点）。

（3）包含 BIM 设计、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风洞实验、超限审查、招标配合、二次机电、施工配合。设计工作包括本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和构筑物设计、景观、室内、道路、市政配套等。

（4）报相关部门审核、审批的相关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各专业报建、图审合格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等报批报建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设计资料，在报批报建过程中负责设计文件的技术答辩和补充修改。

（5）前期配合及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前期进行用户需求统计，精准把握功能用房的建设需求，从高校长远发展的高度，前瞻性的进行各功能用房分配设计；施工阶段，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答疑，并提供设计驻场服务。参与施工验槽、各阶段验收，及时解决与设计工作有关的问题。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具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人防、电气（含高低压配电）、智能化（含有线电视、电信光纤等）、室内、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门窗、擦窗机等）、园林景观、幕墙、卫生、智慧校园、厨房、燃气、声学、电梯、标识及市政管线接驳、BIM、钢结构、道路工程、垃圾分类及收集、环保、污水处理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如有：结构减震、污水处理站、外水、外电、燃气瓶组站等设计。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

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7) 专项设计：基坑支护、图书馆、厨房工艺设计、特殊空调系统设计、地下管线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8) 建筑信息模型（BIM）：

①负责编制项目建模、应用和验收的标准，模型包含建筑所有构件、设备等几何和非几何信息以及之间关系信息，模型信息随建设阶段，不断深化和增加。其中模型深度参考各阶段深度要求进行细化，建立项目具体的模型深度要求或标准。

②协助招标人建立项目 BIM 技术应用组织体系和协同运行制度。协调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参与单位的建模、应用和协同平台管理等工作，负责模型、应用成果的审核、传递和验收，实现 BIM 技术有效应用于项目建设过程的沟通、协同和分析模拟，提高工程性能、质量、进度和成本管理和控制的水平。

③在设计过程中，根据设计各阶段的任务，检查各类设计模型、各类 BIM 成果报告检查，达到图纸与模型的表示一致，为施工阶段使用设计模型，提供可靠信息。

④各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调整模型和信息深度提交时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时间提交。

(9) 竣工图的绘制要求：设计单位需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

(10) 项目如有组卷出图要求，设计单位需按照招标划分要求配合组卷出图。

(11) 本项目实行设计总包模式。专项设计也包括在设计范围内。对于设计总包不具备的次要资质，允许设计总包通过分包的形式达成相关工程项目的专项设计，但需报招标人及项目业主（岭南师范学院）同意后方可实施。

注：①具体设计与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及标准执行国家相关规范。

②设计人须与前期设计单位主动联系沟通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

③本设计属限额设计。设计内容及总造价原则不得超出初步设计内的设计与工程费用。如由于项目客观原因导致总工程费用超出初步设计工程费，中标人需优化或调整设计内容以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不动产调查规划测绘院、浙江大

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4.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1.4.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本人的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2年12月、2023年1、2月份中的任意1个月社保即可），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如返聘协议等）。

1.4.4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将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1.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6.1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1.6.2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投标登记并录入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一致），逾期不受理。

1.6.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3月17日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1.6.4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3月17日17时30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1.6.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3月22日12时00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提出。

1.6.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1.6.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4月7日10时45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1.6.8 开标时间：2023年4月7日10时45分。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1.6.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6.10 请各投标人开标前留意广州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办理投标事宜。

1.7 费用

1.7.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593.74万元（包含绿色建筑设计费、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及咨询费）。其中：D1宿舍楼、D2宿舍楼、E1食堂和学生活动中心及其它施工图设计费为318.53万元。F1图书馆及G2地下室施工图设计费为275.21万元。

1.7.2 施工图设计费控制价按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55\% \times 70\%$ 来计取。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费以发改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第二阶段建安工程费64869.25万元为计费额，施工图设计占比55%，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费限额为593.74万元。（注：其中D1与D2属同类型建筑，基础需重新设计，D2设计费用按D1设计费用的40%计算。D1宿舍楼、D2宿舍楼、

E1 食堂和学生活动中心及其它施工图设计费为 318.53 万元。F1 图书馆及 G2 地下室施工图设计费为 275.21 万元)

1.7.3 施工图设计费已包含施工图设计费，专项设计费，深化设计费，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设计、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评审、审查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不包括施工图纸审查费，施工图审查单位由招标人另行安排），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及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1.7.4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按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55\%$ （施工图设计占设计费 55%） $\times 7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来计取，式中 55%为扣除初步设计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比例，式中 70%为 7 折下浮，按本合同约定的奖罚和增减施工图设计费另计。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以政府部门审定的不含暂列金额的本项目施工图总预算为计费额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附表一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1.0$ （综合系数）。式中 1.0（综合系数）为综合考虑本项目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因素取定。（注：其中 D1 与 D2 属同类型建筑，基础需重新设计，D2 设计费用按 D1 设计费用的 40%计算）

1.7.5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限额设计，项目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安装工程费，即一类费用）不得突破经审批的项目概算相应工程费用。因突破设计限额和设计原因追加的金额由中标人承担。

1.7.6 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额为 593.74 万元，若高于 593.74 万元，则以 593.74 万元作为最终结算价。（其中：D1 宿舍楼、D2 宿舍楼、E1 食堂和学生活动中心及其它施工图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 318.53 万元。F1 图书馆及 G2 地下室施工图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 275.21 万元。）

1.7.7 图书馆(F1)、地下室(G2)设计由项目业主视建设经费筹措情况而定，如项目业主因建设经费原因取消或暂停该部份设计内容，不视为项目业主违约，投标人不得有异议。项目业主如需重新启动该暂停部份建设内容，继续由中标人负责设计，该部分设计

费用相应的结算及付款方式由项目业主、招标人和中标人参照现有合同执行或另行以补充合同协商约定执行。

1.8 工期

1.8.1 设计工期：25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和BIM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补充、修改。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设计工期，中标人对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5%，延期较长影响工程进展并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延期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要求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招标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行组织招标，中标人应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1.8.2 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签订设计合同的时间为准，如在施工期间遇设计变更，需要中标人出具设计变更施工图的，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设计变更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出具设计变更施工图，如中标人未能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设计变更施工图的，中标人每拖延一日承担违约金2000元。

1.9 其他事项

1.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9.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9.4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1 招标人

1.11.1 招标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2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1.11.3 联系人及电话：卢工/13902288004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单位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煤炭办公大楼九楼

1.12.3 联系人及电话：陈瑜茂/0759-3387227

1.12.4 电子邮箱：gdjhzj@163.com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设计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2.1.1 踏勘现场

地点：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湛江教育基地教育城四路8号。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若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若因自行踏勘现场出现任何意外及损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2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如果投标人有提出与投标有关的问题，务必在 2023年3月22日12时前，以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提出。

2.1.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4月7日10时45分

开标时间：2023年4月7日10时45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1.4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1.5 支付投标经济补偿：无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

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提问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负责将答疑纪要包括对所有问题的答复（对提问者匿名）进行挂网公示。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查阅该项目的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1.3 招标人无须接受出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3.1.4 本次招标工作由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 3.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2 工程说明

- 3.2.1 工程的说明见招标公告、设计任务书、附件等资料所述。
- 3.2.2 投资估算：项目首期建设总投资为 189402 万元。

3.3 资金来源

- 3.3.1 项目业主的资金通过招标公告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的费用和履行本工程设计合同的费用。

3.4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 3.4.1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 条。

3.5 费用

3.5.1 工程设计费用：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条。

3.6 工期

3.6.1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8条。

3.7 投标费用

3.7.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7.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以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7.3 招标人不给予投标经济补偿。

3.7.4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缴纳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础，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7.5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该费用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提供贰万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1）现金汇款：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建设工程项目保证金录入操作指引》。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银行保函：投标人可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金额须等于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

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商务投标文件中。

- 3.8.2 排名在前3名（含第3名）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 3.8.3 排名在第3名之后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 3.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3.8.5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3.8.5.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8.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3.8.5.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设计合同；
 - 3.8.5.4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3.8.5.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3.9 招标文件

- 3.9.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提问，应于答疑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提问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负责将答疑纪要包括对所有问题的答复（对提问者匿名）进行挂网公示。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查阅该项目的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

件，补充通知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3.9.3 补充通知将以挂网公示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10 投标文件

3.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0.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11 中标通知书

3.11.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1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标价、设计周期等。

3.11.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12 履约保证

3.12.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款形式或保函形式（投标人选择以下两种任一种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12.1.1 银行汇款形式: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将（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3.12.1.2 保函形式: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将（中标价的 10%）以保函形式提交

给招标人。采用保函时，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开具方式：（1）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并且是中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2）湛江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执行完毕内有效。如保函在前述有效期前失效的，中标人须按合同的约定重新开具。

3.12.2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提交招标人所需资料后 7 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1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3.1 中标人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招标人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3.13.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3.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13.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3.13.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3.13.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13.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14 见证与投诉

3.14.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3.14.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商务文件。

4.1.1.2 技术文件。

4.1.1.3 保密信封。

4.2 商务文件组成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按格式一）；
- (4) 投标报价书（格式二）；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格式三）；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按格式四）；
- (7) 资格审查资料（按格式五）；
- (8) 保证工期承诺函（按格式六）；
-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七）；
- (10) 企业业绩情况表（格式八）；
- (11) 企业获奖情况表（格式九）；
- (12) 企业资信情况表（格式十）；
- (13) 企业财务状况情况表（格式十一）；
- (14) 项目负责人职称情况表（格式十二）；
- (15)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格式十三）；
- (16)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表（格式十四）；
- (17) 专业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十五）；

(18) 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十六）。

注：以上（1）至（18）需按顺序装订成册，且投标人应将商务投标文件正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 U 盘，随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后一同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4.3 技术文件组成

4.3.1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方案优化设计；
- (4) 设计图纸；
- (5) 专项设计；
- (6)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将技术文件（1）至（7）的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 U 盘作为技术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技术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密封后一同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4.3.2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不得在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如需标注投标所负责的项目名称时须用“××项目”代替，如需标注本单位人员时须用“某某某”代替，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4.3.3 提供表达以上内容的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与图形文件一起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3.4 每个投标人仅限报送一个经投标人评选后推荐的设计方案，任何非正式投标人报送的设计方案一律不予受理。

4.4 保密信封

4.4.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图纸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图纸内容

应与技术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以及内附技术文件正文第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文件正文第一页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

[注释]表现图为投标人最具有代表性的设计图。

4.4.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和“在_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除此之外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

4.5 投标文件规格

4.5.1 投标单位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主要内容应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5.2 投标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水激光打印。

4.5.3 投标文件应避免以涂改和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

4.6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及标志

4.6.1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照规定分开装订。商务文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在文件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商务文件正、副本的封面采用第九章格式十七的封面格式。

4.6.2 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技术文件封面统一用纯白色软皮纸装订成册，技术文件正、副本封面采用第九章格式十八的封面格式。

4.6.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正、副本）、技术文件（正、副本）、保密信封三部分进行密封。

4.6.4 商务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标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技术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外包装袋外面标注“技术标文本文件”和“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不得加盖投标人公章。

4.6.5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商务标文件和保密信封内的

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其他

- 5.4.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 5.4.2 中标人保证其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中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5.4.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5.4.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 6.4.1 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人有效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6.4.2 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有效证明书原件、有效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的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份中的任意 1 个月社保即可），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如返聘协议等）。
- 6.5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6.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8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9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6.9.1 逾期送达的；

6.9.2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9.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6.9.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9.5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的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2年12月、2023年1、2月份中的任意1个月社保即可)，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如返聘协议等）。

6.10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委员会宣布投标文件无效：

6.10.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6.10.2 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6.10.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6.10.4 投标文件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没清晰可辨；并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资料；

6.10.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没有符合招标文件第4.5项规定；

6.10.6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

6.10.7 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的；

6.10.8 技术文件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的；

6.10.9 明显抄袭、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6.10.10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6.10.11 投标人已破产或停业清理，或者已成为宣告破产诉讼的主体的；

- 6.10.1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 6.10.13 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 6.1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 6.12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启封技术文件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正本及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 6.13 保密信封在评标结果揭晓会议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设计团队综合评分评审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人数2名,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委派,专家人数5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7.1.3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方案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4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7.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8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7.1.9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7.2 评标办法

-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综合评分评审法。
-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100分):

①商务标（60分）；

②技术标（30分）；

③投标报价（10分）。

7.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7.2.4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7.3 评审程序（先评审技术文件再评审商务文件）

7.3.1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1.1 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3款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7.3.1.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的技术评审表内容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技术文件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7.3.1.3 揭晓投标人名称：检验保密信封密封情况后，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开启保密信封，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7.3.2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 7.3.2.1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2.1及2.2款，对商务文件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编写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
- 7.3.2.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的商务评审表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 7.3.3 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的报价评审表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
- 7.3.4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再相同时，项目负责人得分高者优先，再相同时，项目管理班子得分高者优先。

附表一：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 4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2、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资料。 5、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4.5项规定。 6、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7、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8、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9、投标人无破产或停业清理，或者无成为宣告破产诉讼的主体的。 10、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11、无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2.3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文件无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 2、无明显抄袭、无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附表二：综合评分表

商务评审表（6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设计团队的综合实力	企业业绩	8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建筑面积9.2万平方米或以上建筑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2分,最高得6分;在以上业绩中,如有国内学校类公共建筑设计业绩的加2分。</p> <p>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时间及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企业获奖	4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国内学校类公共建筑设计项目:</p> <p>1、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4分,最多得4分。</p> <p>2、获得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2分。</p> <p>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省级奖项指省级住建部门、省级勘察设计协会、省级土木工程学会或省级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奖项指市级住建部门、市级勘察设计协会、市级土木工程学会或市级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奖项。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须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的证明。</p>
	企业资质	8分	<p>1、投标人连续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连续十五年及以上的,得5分,连续十年至十四年的,得3分,连续六年至九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1分,最多得3分。</p> <p>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必须含2020年度,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企业财务状况	5分	<p>投标人2019-2021年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p> <p>1、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在0~25%(不含25%)之间的得5分;</p> <p>2、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在25%~30%(不含30%)之间的得4分;</p> <p>3、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在30%~35%(不含35%)之间的得3分;</p> <p>4、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在35%~40%(不含40%)之间的得2分;</p> <p>5、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在40%~45%(不含45%)之间的得1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①资产负债率=年（期）末负债总额/年（期）末资产总额×100%，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2021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和相关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和审计人员证书等，财务报表附注等可不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若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不得分。</p>
2.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项目负责人职称	4分	<p>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和提供本人的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2年12月、2023年1、2月份中的任意1个月社保即可)，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如返聘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建筑面积9.2万平方米或以上建筑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p> <p>注：时间及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上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建筑面积或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其它相关材料予以证明。</p>
	项目负责人获奖	4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承接的国内学校类公共建筑设计项目：</p> <p>1、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4分，最多得4分；</p> <p>2、获得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2分。</p> <p>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证书上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证书上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可提供相关材料予以证明。省级奖项指省级住建部门、省级勘察设计协会、省级土木工程学会或省级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奖项指市级住建部门、市级勘察设计协会、市级土木工程学会或市级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奖项。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须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的证明。</p>
	专业负责人资格	21分	<p>1、建筑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p> <p>2) 同时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1.5分；同时具有建</p>

		<p>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加0.5分； 本子项最高得3.5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得2分； 2) 同时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1.5分；同时具有结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加0.5分； 本子项最高得3.5分。</p> <p>3、暖通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的，得2分； 2) 同时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1.5分；同时具有暖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加0.5分； 本子项最高得3.5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2分； 2) 同时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1.5分；同时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加0.5分； 本子项最高得3.5分。</p> <p>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2分； 2) 同时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1.5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加0.5分； 本子项最高得3.5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 2) 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1.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加0.5分； 本子项最高得3.5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本人的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2年12月、2023年1、2月份中的任意1个月社保即可)，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如返聘协议等）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技术评审表（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方案优化设计	5分	<p>从总体设计思路、合理性、功能性、协调性，对招标人要求和初步设计的图纸进行优化、提升，使各功能更加合理化、结构更加优化、造价更加节省。</p> <p>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无内容不得分。</p>
2	设计图纸	10分	<p>对设计图纸中设计说明及图纸表述完整性、清晰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图纸设计全面且分类清楚，各专业（包括总图、建筑、结构、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防雷、节能、电梯、燃气等）类别齐全，图面整洁，文字表达说明条理清晰。</p> <p>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6分，无内容不得分。</p>
3	专项设计	10分	<p>提供幕墙、绿建设计、海绵城市、BIM、景观、内装、智能化等专项设计图，根据完成专项设计内容的数量及质量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6分，无内容不得分。</p>
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按照项目规模、设计内容、工期等要求，对采取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工期等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无内容不得分。</p>

报价评审表（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geq 0\%$为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p> <p>2、本项目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80%。若投标报价下浮率$> 20\%$，即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p> <p>3、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偏差率计算，每高1%减0.6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偏差率计算，每低1%减0.5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结果≥ 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5、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10分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其他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 8.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职能部门投诉恶意投标。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设计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施工图设计（含装修效果图）、绿色建筑设计、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现场指导与监督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中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8.10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公示。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函，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函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函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函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函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设计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函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报价（万元）	_____ 万元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

-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0\%$ 为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
- 2、本项目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0%。若投标报价下浮率 $> 20\%$ ，即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填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填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姓名、职务）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填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招标项目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调、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代理人必须为在册人员，提供本人的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份中的任意 1 个月社保即可），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如返聘协议等）。

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 点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格式由投标人自定，相关证明文件按资格要求排序提供在本页或次页，属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六：保证工期承诺函

保证工期承诺函

致招标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若有幸获得项目，我司将向贵司就工程工期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招标条件。
- 2、我公司保证，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本单位作为投标人，愿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所确定的各项规定执行。
- 3、我公司承诺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8 条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 4、如我公司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 3、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格式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签约时间	业主名称	项目规模	备注
1					
2					
3					
4					
...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企业获奖情况表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日期	备注
1				
2				
3				
4				
...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企业资信情况表

企业资信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2				
3				
4				
...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企业财务状况情况表

企业财务状况情况表

分项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三年资产负债率 平均值
资产总额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
负债总额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
资产负债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1、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资产负债率=年（期）末负债总额/年（期）末资产总额×100%。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项目负责人职称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职称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2					
3					
4					
5					
...					

注：请按照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签约时间	业主名称	项目规模	备注
1					
2					
3					
4					
...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日期	备注
1				
2				
3				
4				
...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专业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专业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注册证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						

注：请按照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定）

格式十七：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 项目（首期）第二阶段设计

商务文件

【正本】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 项目（首期）第二阶段设计

商务文件

【副本】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技术文件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技术文件正本，不得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否则做废标处理）

正本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设计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技术文件副本，不得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否则做废标处理）

副本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设计

技术文件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设计

1.2 项目位置：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湛江教育基地教育城四路8号。

1.3 项目招标设计内容及规模：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学生宿舍2栋（D1和D2），约80556.57平方米；食堂及学生活动中心1栋（E1），约13095.22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周边道路广场、绿地、给排水管网等室外工程。建安工程费用为38792.32万元。

（2）图书馆1栋（F1），约45957.58平方米；地下室1个（G2），约13056.69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周边道路广场、绿地、给排水管网等室外工程。建安工程费用为26076.93万元。（图书馆（F1）、地下室（G2）设计由项目业主视建设经费筹措情况而定，如项目业主因建设经费原因取消或暂停该部份设计内容，不视为项目业主违约，投标人不得有异议。项目业主如需重新启动该暂停部份建设内容，继续由中标人负责设计，该部分设计费用相应的结算及付款方式由项目业主、招标人和中标人参照现有合同执行或另行以补充合同协商约定执行。）

（3）本次招标设计规模合计约152666.06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合计为64869.25万元。

1.4 规划意见文件：湛自然资（麻）〔2020〕417号。

1.5 项目批准文件：湛发改社〔2019〕671号。

1.6 资金来源：由省、市财政及岭南师范学院筹集解决。

1.7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为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含装修效果图）、绿色建筑设计、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及咨询，现场指导与监督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最终提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含装修效果图）及审查文件、绿色建筑设计、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及咨询成果、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招标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配

套附属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服务等内容。

(2) 施工图设计：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设计和专项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室外管线及配套施工图设计（至市政接驳点）。

(3) 包含 BIM 设计、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风洞实验、超限审查、招标配合、二次机电、施工配合。设计工作包括本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和构筑物设计、景观、室内、道路、市政配套等。

(4) 报相关部门审核、审批的相关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各专业报建、图审合格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等报批报建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设计资料，在报批报建过程中负责设计文件的技术答辩和补充修改。

(5) 前期配合及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前期进行用户需求统计，精准把握功能用房的建设需求，从高校长远发展的高度，前瞻性的进行各功能用房分配设计；施工阶段，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答疑，并提供设计驻场服务。参与施工验槽、各阶段验收，及时解决与设计工作有关的问题。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 具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人防、电气（含高低压配电）、智能化（含有线电视、电信光纤等）、室内、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门窗、擦窗机等）、园林景观、幕墙、卫生、智慧校园、厨房、燃气、声学、电梯、标识及市政管线接驳、BIM、钢结构、道路工程、垃圾分类及收集、环保、污水处理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如有：结构减震、污水处理站、外水、外电、燃气瓶组站等设计。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7) 专项设计：基坑支护、图书馆、厨房工艺设计、特殊空调系统设计、地下管线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8) 建筑信息模型（BIM）：

①负责编制项目建模、应用和验收的标准，模型包含建筑所有构件、设备等几何和非几何信息以及之间关系信息，模型信息随建设阶段，不断深化和增加。其中模型深度参考

各阶段深度要求进行细化，建立项目具体的模型深度要求或标准。

②协助招标人建立项目 BIM 技术应用组织体系和协同运行制度。协调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参与单位的建模、应用和协同平台管理等工作，负责模型、应用成果的审核、传递和验收，实现 BIM 技术有效应用于项目建设过程的沟通、协同和分析模拟，提高工程性能、质量、进度和成本管理和控制的水平。

③在设计过程中，根据设计各阶段的任务，检查各类设计模型、各类 BIM 成果报告检查，达到图纸与模型的表示一致，为施工阶段使用设计模型，提供可靠信息。

④各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调整模型和信息深度提交时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时间提交。

(9) 竣工图的绘制要求：设计单位需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

(10) 项目如有组卷出图要求，设计单位需按照招标划分要求配合组卷出图。

(11) 本项目实行设计总包模式。专项设计也包括在设计范围内。对于设计总包不具备的次要资质，允许设计总包通过分包的形式达成相关工程项目的专项设计，但需报招标人及项目业主（岭南师范学院）同意后方可实施。

注：①设计深度及标准执行国家相关规范。

②设计人须与前期设计单位主动联系沟通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

③本设计属限额设计。设计内容及总造价原则不得超出初步设计内的设计与工程费用。如由于项目客观原因导致总工程费用超出初步设计工程费，中标人需优化或调整设计内容以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二、设计要求：

施工图图纸深度除应达到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深度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2.1 整体图纸设计成果要求

- (1) 需针对不同功能的转换合理考虑消防设计，实现建筑功能的转换能力。消火栓箱、配电箱等设备设施位置或留洞、留槽必须在建筑平面图中反映；前期出图中，各专业的预留预埋孔洞及特殊做法，必须在建筑及结构图中反映。
- (2) 屋顶平面图中，必须标示出所有屋顶设备设施、出屋面管井、管道的位置等，各种管井、管道、设备设施组织排放整齐，满足招标人的美化要求。

- (3) 必须提供地上、地下层管线综合图并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 (4) 对综合管线进行有机的组织，尽量将检查井、雨水井、通风井等设于隐蔽处或结合景观设计巧妙处理。
- (5) 景观设计需密切配合建筑设计，一是有利于环境、交通、等整体设计，达到最佳效果；二是便于功能与标高的整体解决，减少设计上不必要的冲突和反复，且便于养护。
- (6) 各专业出图前必须互相会审图纸（土建、景观、幕墙、室内等单位的合图校核），如因现场原因先出图纸，则必须在出图后完成内部各专业的图纸会审。
- (7) 设计文件中还需包含：消防安全设计专篇、节能设计专篇、场地综合图。场地综合图包含：图示所有地面及消防登高面、地下构筑物、设计物，包括管井、出地面风井、灯杆、绿地、雕塑等，并综合确认设计可行性。（例如绿地预留覆土厚度、雕塑下承载力、火景设备管道、灯具锚固强度等）。
- (8) 重点考虑在进行单体建筑施工图设计时的综合管网与市政系统的衔接，明细各系统的管网综合并出具管线综合平面图及高程图。

2.2 机电图纸设计成果要求

一次机电施工图设计成果应包括：设计说明、系统图、设备材料表（所列设备及材料的参数需满足招标要求，即包含设备参数、规格、材料要求、所配附件等）、平面图、专业机房设计图纸（包含设备布置图，设备接管图，主要管线密集交叉处及地形变化复杂处管线综合剖面图，能够表达所含管线的规格尺寸、安装标高）、各竖井大样图、室内及屋面管线综合图、主要设备的安装图（包含机组安装剖面图、功能段详图）、二次控制要求、配合土建预留预埋图、各专业的计算书（包括电力容量计算、柴油发电机选型计算书、设备选型计算，系统容量计算，管路水力计算，冷热负荷计算等）等。施工图纸中所有管井、风道均需注明服务对象并编号。

二次机电施工图设计成果：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设计深度的要求。室内区域必须套入招标人签确的室内设计带家具平面图。所有设备机房、管井等一次机电设计完善，可直接用于一次机电施工。二次机电施工图必须通过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审核并书面确认，才可视为该阶段工作完成。

二次机电施工图设计成果应包括：设计说明、系统图、设备材料表（所列设备及材料的参数需包含设备参数、规格、材料要求、所配附件等）、平面图、专业机房设计图纸（包含设备布置图，设备接管图，主要管线密集交叉处及地形变化复杂处管线综合剖面图，能

够表达所含管线的所有规格尺寸、安装标高)、各竖井大样图、室内及屋面管线综合图、主要设备的安装图(包含机组安装详图,机组安装剖面图、功能段详图)、二次控制要求、配合土建预留预埋图、各专业的计算书(包括电力容量计算、柴油发电机选型计算书、设备选型计算,系统容量计算,管路水力计算,冷热负荷计算等)等。施工图纸中所有管井、风道均需注明服务对象并编号。提供界面划分、接口条件、楼控点表等。

机电各专业以及建筑,景观和结构等专业之间应相互协调,避免与土建和树木种植的冲突、避免管线冲突、遗漏和偏差。空调机房、换热机房、设备层、客房走廊及主要管线密集处应绘制整体综合剖面(包含各专业管线,并能留有一定检修空间,与各专业平面布置一致,标高合理)。

二次机电施工图设计中若涉及到一次机电施工图修改,中标人须根据装修进行二次机电设计,修改一次机电施工图设计并指导施工。(包括且不限于:设备数量及参数的调整、一二次机电接驳位置及尺寸,机电管线路由调整、外墙百叶位置及尺寸调整等)

三、施工图设计与施工配合阶段

3.1 设计工作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内容应包括各专业的说明书、图纸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A.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B. 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 C.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D.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E.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2 提交成果内容:

(1) 负责建筑、结构、电气、智能化、给排水、暖通空调、绿建及海绵城市,标识及BIM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主体内容的施工图审查。

(2) 负责建筑节能设计并通过设计管理部门审查。

(3) 负责幕墙设计单位完成节点详图的深化设计,提供幕墙工程技术招标文件。

(4) 负责建筑专业平、立、剖竣工图绘制和验收通电子文件的制作,并配合其他竣工图的审核和盖章。

(5) BIM 专项要求:管线综合及净高控制,BIM 碰撞等相关审查文件及专项报告,并提交

相关电子文件。

3.3 设计配合工作：

(1) 协调配合燃气、电信等专项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设计方案，对建筑图纸进行调整和优化。并反映在建筑内与室外综合管线施工设计图纸上。

(2) 配合红线外的市政设计，对总平面的道路竖向设计及建筑物室内外标高进行调整，总平面施工图中的道路竖向标高应与红线外围市政道路设计的关键点标高一一对应。

(3) 负责配合后期运营标识、广告设计进行外立面及详图的设计调整及优化。

(4) 负责完善政府相关部门的调整要求及完成市政、规划、交通、消防、绿化、等专业的报审工作。以主设计协调的方式为招标人的其它设计合作方提供图纸、设计数据、电子文件等相关技术支持。

3.4 现场服务：

(1) 中标人将提供周期性的工地建设视察，审查工程建造质量、进度，协助招标人确认工程建造是否符合施工文件设计方面的要求，参加定期的工程会谈、解答与施工文件相关的问题。

(2) 中标人应指派有资格的专业驻场代表，及时解决工程现场的设计问题。

(3) 中标人在后期现场服务中负责现场变更管理，需整理变更清单，做好变更签证记录及相关依据资料收集及提交。

3.5 其他：

(1) 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不应低于国家相关制图深度规定，且应满足后期深化设计的需求。

(2) 各阶段最终设计成果除纸质图纸外，应制作成电子文件。设计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2007 或以上的 DOC 格式或 PDF 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R14 或以上的 DWG 格式文件；如有包括电脑动画或电脑渲染图等图片的电脑文件，应考虑采用较为普及、通用的应用软件制作。并提交以上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四、工作时间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起始时间	工作天数 (日历天)	备注
1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自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补充、 修改	自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 问题后	5	
小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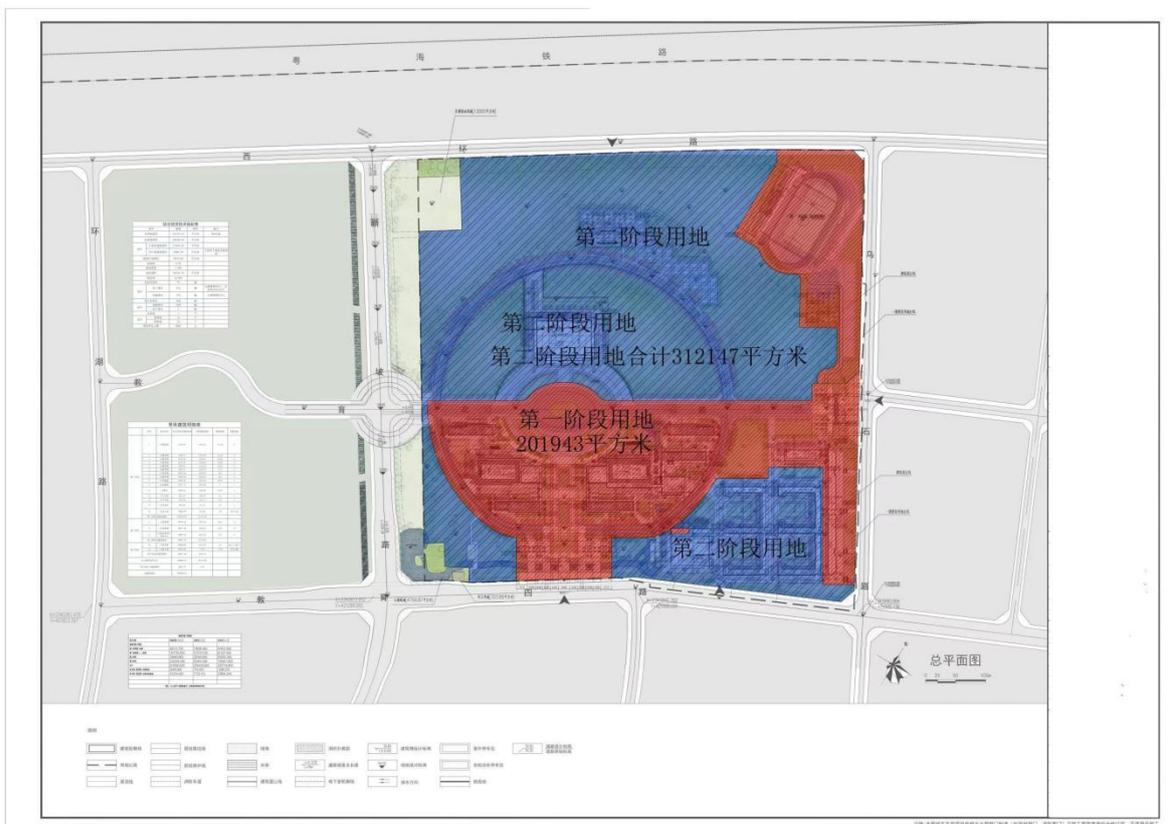
说明：1. 设计总周期合计 25 个日历天。

2. 若各阶段的设计审查时间缩短或延长，则各后续设计工作紧接设计审查而提前开始或推迟，设计总周期也相应缩短或延长。

3. 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4. 如因设计人的原因延误工期，设计人向发包方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设计签约合同价格的 0.5%，延期较长影响工程进展并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延期责任，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要求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发包方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扣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行组织招标，设计人应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五、总平面图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项目业主和发包方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

第二阶段设计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业主：岭南师范学院_____

发 包 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业主如需重新启动该暂停部份建设内容，继续由设计人负责设计，该部分设计费用相应的结算及付款方式由项目业主、发包方和设计人参照现有合同执行或另行以补充合同协商约定执行。）

2. 规划意见文件：湛自然资（麻）〔2020〕417号。

3. 资金来源：由省、市财政和岭南师范学院筹集。

4. 工程建安费：第二阶段建安工程费用为_____万元。

二、承包方式、内容与范围

1. 本次招标范围为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设计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含装修效果图）、绿色建筑设计、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现场指导与监督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最终提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含装修效果图）及审查文件、绿色建筑设计、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成果、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发包方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及满足发包方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服务等内容。

2. 施工图设计：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设计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设计和专项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室外管线及配套施工图设计（至市政接驳点）。

3. 包含 BIM 设计、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风洞实验、超限审查、招标配合、二次机电、施工配合。设计工作包括本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和构筑物设计、景观、室内、道路、市政配套等。

4. 报相关部门审核、审批的相关工作：配合发包方进行各专业报建、图审合格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等报批报建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设计资料，在报批报建过程中负责设计文件的技术答辩和补充修改。

5. 前期配合及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前期进行用户需求统计，精准把握功能用房的建设需求，从高校长远发展的高度，前瞻性的进行各功能用房分配设计；施工阶段，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答疑，并提供设计驻场服务。参与施工验槽、各阶段验收，及时解决与设计工作有关的问题。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 具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人防、电气（含高低压配电）、智能化（含有线电视、电信光纤等）、室内、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门窗、擦窗机等）、园林景观、幕墙、卫生、智慧校园、厨房、燃气、声学、电梯、标识及市政管线接驳、BIM、钢结构、道路工程、垃圾分类及收集、环保、污水处理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如有：结构减震、污水处理站、外水、外电、燃气瓶组站等设计。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7. 专项设计：基坑支护、图书馆、厨房工艺设计、特殊空调系统设计、地下管线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8. 建筑信息模型（BIM）：

（1）负责编制项目建模、应用和验收的标准，模型包含建筑所有构件、设备等几何和非几何信息以及之间关系信息，模型信息随建设阶段，不断深化和增加。其中模型深度参考各阶段深度要求进行细化，建立项目具体的模型深度要求或标准。

（2）协助招标人建立项目 BIM 技术应用组织体系和协同运行制度。协调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参与单位的建模、应用和协同平台管理等工作，负责模型、应用成果的审核、传递和验收，实现 BIM 技术有效应用于项目建设过程的沟通、协同和分析模拟，提高工程性能、质量、进度和成本管理和控制的水平。

（3）在设计过程中，根据设计各阶段的任务，检查各类设计模型、各类 BIM 成果报告检查，达到图纸与模型的表现一致，为施工阶段使用设计模型，提供可靠信息。

（4）各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调整模型和信息深度提交时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时间提交。

9. 竣工图的绘制要求：设计单位需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

10. 项目如有组卷出图要求，设计单位需按照招标划分要求配合组卷出图。

11. 本项目实行设计总包模式。专项设计也包括在设计范围内。对于设计总包不具备的次要资质，允许设计总包通过分包的形式达成相关工程项目的专项设计，但需报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岭南师范学院）同意后方可实施。

注：①具体设计与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及标准执行国家相关规范。

②设计人须与前期设计单位主动联系沟通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

③本设计属限额设计。设计内容及总造价原则不得超出初步设计内的设计与工程费用。如由于项目客观原因导致总工程费用超出初步设计工程费，中标人需优化或调整设计内容以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三、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_万元（包含绿色建筑设计费、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费）。其中：D1 宿舍楼、D2 宿舍楼、E1 食堂和学生活动中心及其它施工图设计费为_____万元；F1 图书馆及 G2 地下室施工图设计费为_____万元。

2. 施工图设计费已包含施工图设计费，专项设计费，深化设计费，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评审、审查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不包括施工图纸审查费，施工图审查单位由招标人另行安排），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及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3.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按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55\%$ （施工图设计占设计费 55%） $\times 7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来计取，式中 55%为扣除初步设计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比例，式中 70%为 7 折下浮，按本合同约定的奖罚和增减施工图设计费另计。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以政府部门审定的不含暂列金额的本项目施工图总预算为计费额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附表一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1.0$ （综合系数）。式中 1.0（综合系数）为综合考虑本项目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因素取定。（注：其中 D1 与 D2 属同类型建筑，基础需重新设计，D2 设计费用按 D1 设计费用的 40%计算）

4.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批准的项目概算限额设计，项目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安装工程费，即一类费用）不得突破经审批的项目概算相应工程费

用。因突破设计限额和设计原因追加的金额由设计人承担。

5. 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额为_____万元，若高于_____万元，则以_____万元作为最终结算价。（其中：D1 宿舍楼、D2 宿舍楼、E1 食堂和学生活动中心及其它施工图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_____万元。F1 图书馆及G2地下室施工图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_____万元。）

6. 图书馆(F1)、地下室(G2)设计由项目业主视建设经费筹措情况而定，如项目业主因建设经费原因取消或暂停该部份设计内容，不视为项目业主违约，设计人不得有异议。项目业主如需重新启动该暂停部份建设内容，继续由设计人负责设计，该部分设计费用相应的结算及付款方式由项目业主、发包方和设计人参照现有合同执行或另行以补充合同协商约定执行。

7. 学生宿舍 2 栋（D1 和 D2）、食堂及学生活动中心 1 栋（E1）部分优先实施；图书馆 1 栋(F1)、地下室 1 个（G2）部分由项目业主视建设经费筹措情况而定，本合同的总额指全部实施的总额；若项目业主优先实施学生宿舍 2 栋（D1 和 D2）、食堂及学生活动中心 1 栋（E1）部分，则合同总额指学生宿舍 2 栋（D1 和 D2）、食堂及学生活动中心 1 栋（E1）部分设计费的总额。

四、合同工期

1. 设计工期：_____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设计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和 BIM 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补充、修改。如果因设计人的原因延误设计工期，设计人对发包方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5%，延期较长影响工程进展并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延期责任，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要求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赔偿设计人全部损失。发包方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行组织招标，设计人应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2. 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双方签订设计合同的时间为准，如在施工期间遇设计变更，需

要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施工图的，设计人须在接到发包方设计变更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出具设计变更施工图，如设计人未能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设计变更施工图的，设计人每拖延一日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六、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向发包方提供经发包方认可的有效履约保函，按项目中标金额（或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方提交履约保函，所有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岭南师范学院。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设计人向发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九、发包方向设计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发包方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方、设计人任一方均可向湛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湛江市

(3) 本合同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设计人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玖 份，每方各执 叁 份；副本 壹拾伍 份，每方各执 伍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项目业主（盖章）：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 设计部分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方要求、技术标准、发包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方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方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方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方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方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方：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方代表：是指由发包方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方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方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方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方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方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方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方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方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方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

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方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方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方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方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方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方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方

2.1 发包方一般义务

2.1.1 发包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方代表

发包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方代表在发包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方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方承担法律责任。发包方更换发包方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方撤换发包方代表。

2.3 发包方决定

2.3.1 发包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方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

定，如发包方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方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方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方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方，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方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方所质疑的情形。发包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方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方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方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方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方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方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方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方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方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方的要求

5.1.1.1 发包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方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方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方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导致

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并经发包方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方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方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方的保证措施

发包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

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方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方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方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方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方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方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方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方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方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

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方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方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方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方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方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方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方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方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方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方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方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

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方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方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方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方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方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方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方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方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方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方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方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方提出书面异议，发包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方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方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方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方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方，发包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方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方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方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方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方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方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方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方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方要求，发包方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方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方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方要求的，发包方应重新提出发包方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方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方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方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方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方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方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

加发包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方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方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方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方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方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方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方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方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方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方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方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方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方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方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方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方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

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方，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方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或发包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方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方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方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方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方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方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方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

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方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方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

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3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设计任务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6 联络

1.6.1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和设计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方、项目业主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项目业主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项目业主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项目业主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项目业主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长期_____。

2.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

2.1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一般义务

2.1.3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代表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项目业主对发包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更换发包方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2.3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决定

2.3.2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应在2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办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本工程要求设计人员在图纸会审、地基验槽、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国家规定的各验收环节及时到达项目现场，涉及工程重大变更、重要技术方案论证、需要设计人员参加的重要会议等情况，设计需在收到发包方及项目业主通知后按通知时间及时到达并解决问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方及项目业主。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设计费 5 万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设计费 2 万元/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5 天。

3.3.2 设计人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设计费的1万元/人次。设计人擅自更换一般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设计费的1万元/人次。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设计费 1 万元/人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建筑专业、电气专业、暖通专业、给排水专业设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建筑专业、电气专业、暖通专业、给排水专业设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和地方的规范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第二阶段建筑工程费不得超过_____万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设计任务书、发包方及项目业主要求和施工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的设计进度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7.1.1、BIM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各阶段全专业Revit模型，模型出图深度为LOD300, 要求达到施工图深度，可以外审，可以指导施工。

(2) 碰撞检测：包含但不限于土建校核、机电管综、楼层高度检查及优化；用地红线内的综合管网检测及与市政的接驳检测及优化；出具碰撞检测报告。

7.1.2、设计说明：总说明、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说明、给排水设计说明、暖通空调设计说明、电气设计说明、智能化设计说明、消防设计专篇、节能设计专篇、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7.1.3、设计图纸要求（设计图纸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图专业施工图：总平面图、总平面消防图、总平面竖向图；
- (2) 建筑专业施工图；
- (3) 结构专业施工图；
- (4) 给排水专业施工图；
- (5) 电气及智能化专业施工图；
- (6) 暖通专业施工图；
- (7) 景观专业施工图；
- (8) 市政道路专业施工图；
- (9) 市政管线专业施工图；
- (10) 夜景照明施工图；
- (11) 智能化施工图；
- (12) 燃气施工图；
- (13) 幕墙施工图；
- (14) 室内装饰施工图；
- (15) 管线综合平衡图；
- (16) 其它专项设计。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2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视进度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关于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项目业主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违约责任

14.1.1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规定。

14.1.2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在政府资金已经下达到发包方或项目业主账户的情况下，因发包方或项目业主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设计费，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设计费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因发包方或项目业主自身原因逾期支付天数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顺延下一阶段设计义务，双方另行协商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文件的时间。因本项目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府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发包方或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支付发包方或项目业主的违约金：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任何发包方或项目业主应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发包方或项目业主已付款，但设计人未完成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方或项目业主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方或项目业主。如该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发包方或项目业主全部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另行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完成补充、修改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从提交或补充、修改完成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向发包方或项目业主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设计签约合同价格的 0.5%。延期较长影响工程进展并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延期责任，给发包方或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要求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赔偿发包方和项目业主全部损失。发包方或项目业主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扣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行组织招标，设计人应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双方签订设计合同的时间为准，如在施工期间遇设计变更，需要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施工图的，设计人须在接到发包方及项目业主设计变更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出具设计变更施工图，如设计人未能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设计变更施工图的，设计人每拖延一日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除设计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外，本合同涉及到设计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费、罚款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缺漏等不合格情况，发包方或项目业主提过一次审核意见后，仍存在的，按 2000 元/项向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发包方及项目业主视情节轻重，有权对设计人追究相应赔偿责任并解除合同。因设计原因给发包方及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要求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赔偿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全部损失。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除设计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外，本合同涉及到设计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费、罚款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进行限额设计，保证其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如不满足，设计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修改直至符合要求，而且不能影响本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否则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有权按每超出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的 1%扣除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发包方及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要求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赔偿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全部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设计费 1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改正，直至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0天。

16.5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6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项目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18.2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负责将合同送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处备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不全时，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应提供齐全；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办理公证。

18.3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8.4 因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支付给设计人已完成设计工作的费用。同时，按本条 18.3 款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18.5 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18.6 本工程设计收费参考国家和当地现行收费标准执行。发包方及项目业主要求设计人超出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设计周期赶工提供设计图纸，赶工费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不可另收取赶工费。

18.7 施工图需经过发包方及项目业主、经发包方及项目业主聘请的专家技术审核通过以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通过，取得图审合格书。

18.8 本工程要求设计人员在图纸会审、地基验槽、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国家规定的各验收环节及时到达项目现场，涉及工程重大变更、重要技术方案论证、需要设计人员参加的重要会议等情况，设计需在收到发包方及项目业主通知后按通知时间及时到达并解决问题，相关费用应含在设计费报价中，设计人未按通知要求及时到达项目现场的，按照 5000 元每次扣除违约金。

18.9 设计人应尽量减少二次设计，如果必须有二次设计部分，设计人须牵头有关厂家完成这些二次设计。

18.10 设计人应对外露区域的构件材质、做法、颜色等做出详细注释，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筑设计中所有室外外露部位、外露构件的颜色、材质、规格、做法以及质量要求，例如外墙砖排砖图、外墙涂料分格图以及雨水管的颜色等等。
- B. 建筑设计中所有室内装修暴露部位的颜色、材质、规格、做法以及质量要求。
- C. 总图上所有外露区域、外露构件的颜色、材质、规格、做法以及质量要求，例如大门、围墙、绿化、景观、小品、车行道、人行道、室外电箱柜、室外照明灯杆等等。

18.11 以上涉及的材料封样指标和概念图片都要设计人提供技术支持。

18.12 所有变更新版本的图纸必须标注清楚变更版本号，并在变更的图纸中就主要变更内容做出说明。

18.1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图纸的编制和修改，影响进度。

18.14 设计人员要求

(1) 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方及项目业主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

(3) 设计人应指定一名主要设计人员（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并根据项目建设进程的推进和需要加派驻场设计人员。设计人应自行承担所有驻场人员的生活、办公、食宿和交通费等。

(4) 项目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5) 设计人须向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报送项目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

与设计工作的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6) 设计人须向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其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7) 设计人须向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报送一名报建责任人，全程负责跟踪协调项目报建工作，并负责处理报建手续。

(8)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认为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方及项目业主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方及项目业主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方及项目业主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发包方及项目业主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9) 当发包方及项目业主认为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驻场人员及管理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及补充相关人员，直至满足设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有权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 设计人应当按发包方及项目业主要求及时参加工程验收、现场问题处理、设计例会、评审会议、工程例会及各项专题会议、汇报等会议，设计人迟到或无故缺席的，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将视情节轻重对设计人每次违约按500-10000元/次在设计费中扣减。

(11) 依据合同规定因设计人违约而造成的违约金，设计人在收到发包方及项目业主违约通知后10天向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违约金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将按双倍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8.15 驻场设计：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方及项目业主要求，相关专业人员应于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指定场所开展设计，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 为便于发包方及项目业主与设计人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发包方及项目业主的建设意图，设计人应根据发包方及项目业主要求，在指定的地点投入本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2) 设计人驻场设计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并全部统一纳入

发包方及项目业主的统一管理，其出勤、休假等考勤由发包方及项目业主负责。设计人驻场设计人员只为本合同工程服务，不得再参与其他工作。驻场设计人员要求每月驻场不得少于 20 天，特殊情况需经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同意，否则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 设计人驻场设计人员的名单须在进场前提交发包方及项目业主审核，设计人驻场设计组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以及设备设施须满足设计质量与进度的需要。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设计实施的过程中对设计人的驻场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4) 设计人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原则在驻场期间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向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18.16 任何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方对项目业主承担责任的，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于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收到业主违约索赔之日起10日内，设计人向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支付等额金额，否则，发包方及项目业主有权从应付给设计人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双倍扣除。

18.17 未约定设计人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方及项目业主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方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建筑和构筑物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和暖通专业、绿化景观工程、室内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标识标牌、红线内市政道路与管线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报建、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服务二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室内外装修、弱电施工图、绿化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电气（高压供电、低压配电、通信、控制）专业设计；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网、道路、照明、弱电智能化围墙、绿化及消防水池、水景、水泵房、雨水回用设施、污水处理池、闸口、高杆灯等）。

控制专业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通信专业指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围栏周界报警系统、巡更系统、网络及电话系统、出入口停车管理系统、无线 AP 系统、伸缩门/速通门/道杆系统、机房工程、集成管理平台，或者称弱电智能化设计。控制专业和通信专业设计达到专业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弱电施工单位招标和施工要求。

（2）包括依据现行湛江市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和规定，进行本项目内与海绵城市相关的设计。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方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对发包方和咨询公司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5）包括安全设施评价的设计配合服务，协助发包方通过安评验收。

2. 设计服务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设计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方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方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方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方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投资备案	1	设计开始时	
2	建筑红线图	1	设计开始时	
3	已有修详规图纸	1	招标时	
4	已有初步设计图纸	1	招标时	
5	规划设计条件	1	设计开始时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套（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图纸、计算书、BIM 模型）	满足发包方要求	按施工图审查单位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2	施工图（按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意见修改并审批通过的，包括 BIM 模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等文件、实物模型）	满足发包方要求	20 份	电子文档 U 盘 1 份
3	工程完工的完整版竣工图（配合施工单位）、BIM 模型	竣工验收前，按发包方要求	6 份或按发包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U 盘 1 份

注：以上所有文件设计深度均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起始时间	工作天数 (日历天)	备注
1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自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补充、 修改	自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 问题后		
小 计				
<p>说明：1. 设计总周期合计___个日历天。</p> <p>2. 若各阶段的设计审查时间缩短或延长，则各后续设计工作紧接设计审查而提前开始或推迟，设计总周期也相应缩短或延长。</p> <p>3. 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___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p> <p>4. 如因设计人的原因延误工期，设计人向发包方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设计签约合同价格的 0.5%，延期较长影响工程进展并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延期责任，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要求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发包方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扣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行组织招标，设计人应为解除合同负全责。</p>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费用：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总价为_____元（包含绿色建筑设计费、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及咨询费）。其中：D1 宿舍楼、D2 宿舍楼、E1 食堂和学生活动中心及其它施工图设计费为_____万元。F1 图书馆及 G2 地下室施工图设计费为_____万元。

（1）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55%（施工图设计占设计费 55%）×70%×（1-中标下浮率）来计取，式中 55%为扣除初步设计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比例，式中 70%为 7 折下浮，按本合同约定的奖罚和增减施工图设计费另计。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以政府部门审定的不含暂列金额的本项目施工图总预算为计费额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附表一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综合系数）。式中 1.0（综合系数）为综合考虑本项目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因素取定。（注：其中 D1 与 D2 属同类型建筑，基础需重新设计，D2 设计费用按 D1 设计费用的 40%计算）

（2）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限额设计，项目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安装工程费，即一类费用）不得突破经审批的项目概算相应工程费用。因突破设计限额和设计原因追加的金额由设计人承担。

（3）图书馆(F1)、地下室(G2)设计由项目业主视建设经费筹措情况而定，如项目业主因建设经费原因取消或暂停该部份设计内容，不视为项目业主违约，设计人不得有异议。项目业主如需重新启动该暂停部份建设内容，继续由设计人负责设计，该部分设计费用相应的结算及付款方式由项目业主、发包方和设计人参照现有合同执行或另行以补充合同协商约定执行。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无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无_____

4. 特别约定：

（1）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设计采用固定总

价形式。

(2) 设计费已包含施工图设计费, 专项设计费, 深化设计费, 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设计、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评审、审查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 不包括施工图审查费, 施工图审查单位由招标人另行安排), 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及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 成果文件制作费用, 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各项税费、赶工费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设计人不可另收取赶工费。因发包方、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所造成的返工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设计人不可另行收取任何返工费。

本合同费用总额中, 设计人应得的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工程要求设计人员在图纸会审、地基验槽、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国家规定的各验收环节及时到达项目现场, 涉及工程重大变更、重要技术方案论证、需要设计人员参加的重要会议等情况, 设计需在收到发包方通知后按通知时间及时到达并解决问题, 相关费用应含在设计费报价中, 设计人未按通知要求及时到达项目现场的, 违约金按照 5000 元每次从设计费扣除。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阶段	设计费基数 (A, 万元)	设计费总报价 (B, 万元)	费率(B/A)
施工图设计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费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2.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成果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 (作为预付款), 30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成果所决定）
第三次付费	20%	另计算	通过施工图审查和相应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施工单位评标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本次付费金额随经财政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调整后的设计费调整，按照本条规定的比例支付设计费用。
第四次付费	25%	另计算	工程主体封顶后十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本次付费金额随经财政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调整后的设计费调整，按照本条规定的比例支付设计费用，同时在本次补齐支付至调整后的设计费用的 85%。
第五次付费	-	审定设计费× 95%-累计已支付 设计费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且政府部门审定的不含暂列金额的本项目施工图总预算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本次付费金额随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总预算调整，按照本条规定的比例支付设计费用，同时在本次补齐支付至调整后的设计费用的 95%，预留 5%质量保证金。

说明：

（1）本项目设计费经发包方和项目业主审核后由项目业主直接支付给设计人。所有付款只支付到设计人合同指定的账户。

（2）发包方及项目业主预留设计费 5%作为工程设计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壹年内付清。若项目分期竣工，则发包方根据实际分期竣工验收情况，相应分期付清质量保证金。

（3）本表所规定的支付约定是在设计人全面完成各设计阶段工作（含服务），并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进度和深度的前提下执行，否则发包方有权根据设计人的工作状况调整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4）设计人知悉，发包方或项目业主资金的拨付有赖于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的审批、

付款，设计人同意，如因项目业主、政府部门原因导致发包方资金支付延迟，发包方或项目业主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设计人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设计人知悉，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设计人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发包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发包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5) 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发包方、项目业主及政府主管部门评审3次以上的，发包方或项目业主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发包方要求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设计人应及时、积极地予以配合。
3. 由于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设计费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发包方将视实际情况，向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进行索赔。
4. 发包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设计人应在发包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以满足规范的前提下，予以无条件执行。
5. 发包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调整设计限额而引起的重大设计修改除外）所发生的费用，合同方协商解决。
6. 如项目业主对设计变更所涉及的程序审批等事项另有规定的，设计人承诺予以接受配合。